

工程保固切結書

立同意書人： (下稱乙方)對承攬力寶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甲方)之「臺南市中西區南寧段 170 地號土地全案新建工程」，自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日起，應由乙方負責保固，結構工程十五年，防水工程三年，其餘裝修及設備工程二年。對因乙方施工不良、或使用材料不佳所引起之瑕疵或損壞，需無償負責修繕或更換，以維乙方對工程品質保證之信譽，特立此書切結。

此致

力寶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